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近三年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程国鹏先生、徐栋先生、单秀华先生、许春栋先生、张鸿嫔女士、李秋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侯浩杰先生、易永健先生、贺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桂如

张 雅

吴 燕

2023年3月21日